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告 林志明
訴訟代理人 賴成維律師

被告 林森
林茂男
林錫湖
林山泉

林光正
陳麗卿
林宸諒
胡惠萍
林明昌
林信宏
張月孺

林鈺偵
林俊良
林俊佑
林志雄
林鼎華
凱歲不動產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信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03 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
04 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05 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佐，其
06 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高雪琴